

大同证券关于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 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传媒”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况。

因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严涛先生于近日不幸去世，公司暂无人决策且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已于近日辞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暂无人接管，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大同证券作为智博传媒的主办券商及时披露停牌进展情况。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能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条件，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智博传媒未能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由于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主办券商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宁京涛

电话：010-88086040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大同证券

2023 年 8 月 17 日